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84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陳信欽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517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此觀諸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又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復符合比例原則，自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6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原裁定以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二罪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08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5日，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608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各該刑

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均係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傷害罪，其所犯罪名相同者，犯罪之動機、手段均相似；其所犯罪名不同者，犯罪類型及罪質有別，犯罪之情節亦相異。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依法定應執行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二罪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08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5日，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608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參酌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分別為竊盜罪、傷害罪，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且原審對受刑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僅在法定最長刑期之上酌加10日等情狀，認原審就受刑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拘役刑部分，定應執行拘役40日，核均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30+15＝45日）或外限界限（30+10+10＝50日），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受刑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應無不當。

五、受刑人雖抗告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提出其寄送最高檢察署之函文影本為據。然觀其抗告及所附函文之理由，均係指摘偵查機關不是之處，及否認犯罪之辯解，此均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可審酌之事項，且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核與定應執行刑應遵守之法律原則無違，比例上難認有過重之情事，業如前述，受刑人抗告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可採，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稱「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應指「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立法理由三、所載內容即明。本件受刑人雖有原裁定附表所示3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且該附表編號1所示刑期業已執行完畢，另因上開內部界限之拘束，法院定執行刑時可資裁量之空間甚為有限，依前述說明，原審認為顯無必要於裁定前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當屬有據，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